我区邮政快递业："快稳准"应对"双11"

●本报记者 宋向华 文/图

数据显示：今年快递业务旺季将保持高位增长态势，自11月初至2024年春节（2月10日）前夕，共计102天。预计，"双11""双12"以及2024年元旦和春节前的电商集中促销将带动业务量显著增长，"双11"期间（11月11日至16日）将出现旺季峰值。

快递企业开足马力 确保人员、快件双安全

11月6日，记者走进顺丰第二十二营业部，只见，四五名快递小哥正将分拣完毕的快件一件件搬到电动三轮车上，装满一车，开始配送，其他车辆相继发车。

正在现场督查的内蒙古顺丰速运公共事务部负责人钱立兴告诉记者，"双11"高峰期，顺丰揽收量约为平常的2倍，派件量约为平常的1.5倍。为了保障高峰期客户的服务体验，公司通过仓配一体、上仓下中转多班次散货的资源组合能力，设置动态弹性调度机制，通过件量实时预测，实时调整人员、车辆、临时场地、增加航线夜散、班次提频，不断提升发运能力。期间，制定完善的应对方案，并按照预测件量，通过临时用工增补、跨城市支援、职能支援等途径，满足用工需求；对快件"收转运派"进行全程监控，对临时用工岗前培训，严格执行"三项制度"，确保人员和快件双安全。

据了解，今年，各快递公司开足马力应战"双11"，自治区邮政管理局提供的数据显示：今年业务旺季期间可直接参与的从业人员近4万余人，旺季预计新增临时聘用人员4000余人。干线运输、投递等机动车辆累计近7000余辆，较去年新增1000余辆；投递非机动车共1.5万台，较去年新增1300余台；公路、铁路、航空等各类运输线路累计1607条，较去年新增168条；处理场地累计达68.68万平方米，较去年新增10.86万平方米，行业基础保障能力持续增强。

与此同时，各快递公司将一项项暖心之举落到实处，关心快递员冷暖，为一线人员排解负面情绪、缓解工作压力，让快递员、邮递员苦有所诉、难有所助、忧有所解。

在京东快递绿地营业部，工作人员正娴熟地卸货、分拣快件、装车。从事快递工作已10年的刘瑞军告诉记者："今年公司给我们增设了新的电动三轮车，在'双11'高峰期间，还为我们准备了早、中、晚免费的三餐，让我们倍感温馨，干劲更足了。"

三级寄递物流体系：保障农村牧区寄递服务畅通

"双11"，农村地区的快递包裹能正常寄递吗？"能。"自治区邮政管理局给出明确答复，今年，全区已基本形成以旗县集散共配中心为核心、覆盖县、乡、村的三级寄递物流体系，让"网货快递下乡、农畜产品进城"的双向通道更畅通。

目前，全区已建立旗县集散共配中心82个，778个苏木乡镇实现快递服务全覆盖，面向4个及以上快递品牌提供服务的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点达10748个，占全部建制村的比例达到97.14%，基本实现了农村牧区寄递物流综合服务全覆盖。其中，4个快递品牌提供服务的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点1372个，5个快递品牌提供服务的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点3293个，6个及以上快递品牌提供服务的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点6083个。年内新增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点4769个，提前超额完成全年新增3500个的目标。

同时，作为农村地区快递服务"最后一公里"的接收点——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点正与村内商超结合，既提升快递服务的稳定性，又为商超带来引流作用，有效叠加服务功能，确保农村地区消费者及时收到快递包裹。

运得进、分得了、投得出、服务好、保安全

今年的快递业务旺季服务保障工作对我市而言，又是一次"年度大考"。经初步预计，"双11"期间，我市分拣场所分拣量约占全区总量的1/4，全市邮件（快件）处理量（剔除中转量）将达到5000万件以上，最高日处理量预计可能突破400万件。

市邮政管理局副局长宋晓光说："按照'运得进、分得了、投得出、服务好、保安全'的旺季监管工作总基调，我们将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统筹城市与农村寄递需求，坚持安全与服务并重，努力打造'畅通旺季、安全旺季、暖心旺季'。"

今年，我市邮管部门提前掌握全市邮政快递企业旺季服务和安全保障基础能力建设情况，督促企业完善旺季服务保障方案和应急保障资源互助共享方案，防止和疏解分拨中心及网点压力；通过增扩分拣场地、增配自动化设备、增加网点库房、增用临时用工、租赁接驳车辆等方式加大基础设施投入，并加强对临时用工的岗前培训特别是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提前做好应对旺季的准备。要求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寄递安全"三项制度"，充分发挥五级平安员体系的作用，针对旺季可能存在的各类安全风险，全面开展安全隐患集中整治。期间，邮管部门将实地检查、线上巡查，一旦发现安全隐患企业，立即责令整改。

我区开展食品流通环节冷藏冷冻、散装食品和砖茶安全专项整治

发现问题698个，已完成整改692个

本报讯（记者 祁晓燕）7月至10月，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开展全区食品流通环节冷藏冷冻、散装食品和砖茶安全专项整治。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将隐患排查与日常监督检查相结合，坚持问题导向、建立摸排台账，在掌握辖区相关主体信息的基础上，紧盯重点环节，严格专项检查。重点围绕农批市场、第三方冷库、商场超市、食杂店等经营场所的散装食品销售者、冷藏冷冻食品经营者以及砖茶销售者开展全面排查。

截至目前，全区共出动执法人员34740人次，检查各类主体23617户次，发现问题698个，已完成整改692个，其余6项限期整改中。处理消费者申诉举报56件，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46份，取缔无证经营户1家，下架退市食品3公斤，依法销毁食品数量32.9公斤，依法罚没款金额7.63万元，立案查处11件，组织开展培训81次、媒体宣传报道46次、发送宣传材料122次。

全区市场监管部门将进一步结合日常监督检查，持续推进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砖茶专项整治，督促食品经营主体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规范诚信经营，确保人民群众食品安全。

优化营商环境进行时

为保护纳税人利益，确保税收合规性，有效管理和降低各种税务风险，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风险管理科）将风险管理与纳税服务融合到日常工作中，把风险数据的收集和整合形成日常，建立起可持续的税收体系，使纳税人和政府均可受益。图为工作人员对风险管理系统接收的数据进行风险分析。

■本报记者 耿欣 通讯员 赵薇 摄

青春向党，奋斗强国

敬爱的党：

您好！

近期大运会在成都举行。全世界的运动健儿在这里相聚，向四面八方的观众展现一场场精彩纷呈的赛事。大运会是一场别开生面的文化传递，一次勇攀高峰的科技突破，一场万众欢腾的青春盛宴，对于我们青少年而言，也是一场激发拼搏奋斗精神的励志课。

在传统文化的传播方面，吉祥物"蓉宝"融合了大熊猫川剧脸谱和"火"文化；火炬"蓉火"融入了"太阳神鸟"和三星堆青铜立人元素；奖牌"蓉火"以"太阳神鸟"为设计灵感，奖牌绶带则为蜀锦材质。在科技方面，凤凰山体育场的可视化管理平台，空调，配电，照明，排风的运行数据都能做到实时采集、一键获取、直观呈现；智能翻译对讲系统能提供83种语言在线互译；"3D照相馆"只需三秒即可拍摄数百张全方位人物照片……还有139万青年志愿者化身城市形象代言人；800多支城市志愿服务队向世界传递中国温度。透过大运会，我们看到的是巍巍大国形象，看到的是在党的带领下，中华民族的磅礴伟力，看到的是中华文化的深厚沉淀和科技创新的无限潜力，还有新一代中国青年的活力生机。

抚今追昔，历经百年的中国共产党依然青春，似阳光普照大地。新中国成立之前，古老的中华大地，衰草连天，枯骨万里，主权沦丧，山河破碎。面对中华民族的危难，1921年，在嘉兴南湖的一艘小红船上，年轻的中国共产党为苦难的中国带来了一缕黎明的曙光，这缕曙光撒下了革命的种子，成为中国历史上开天辟地的大事，中国革命的面貌从此焕然一新！我们党，用先进的思想启迪人民，凝聚力量，反帝反封建；我们党不畏艰苦，团结人民，披荆斩棘，救亡图存；我们党推翻国民党黑暗统治，以千万次的牺牲，唤醒了沉睡已久的东方雄狮，将中国从苦难中拉出，建立起一个崭新的新中国。

如今我们的新中国，人民生活水平大大提高，综合国力强盛，国际地位不断提高，在国际事务中影响力不断增大，成为了国际舞台上一支重要力量。

追溯党的艰难历程与光辉岁月，追随党的领导与脚步。党的百年征程彰显着红色精神——热爱祖国、为民服务、开拓创新、艰苦奋斗、戒骄戒躁、砥砺前行。而这也正是我们青少年应该具备的品格风貌，也是我们助力祖国发展的精神支撑。历史的百年风华定格在过去，新时代的蓬勃新生正在召唤着我们前行。

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青春向党，奋斗强国。再出发，更广阔的征程已经开启；向前进，更伟大的胜利还在前方！

此致

敬礼！

呼铁一中 周雨蒙

2023年8月9日

法治政府建设应知应会知识问答第三十九期

法治政府创建

1.什么是行政强制？

答：行政强制是指行政机关为维护国家与社会的管理秩序，保证行政管理的顺利进行，依法采取强制手段或依法申请人民法院采取强制手段迫使行政相对人履行特定行政法上的义务或者达到与履行义务相同状态的具体行政行为。

2.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受到行政强制侵害时，有何种救济途径？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八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强制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人民法院在强制执行中有违法行为或者扩大强制执行范围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3.行政强制措施包括哪些种类？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九条规定，行政强制措施包括：

（一）限制公民人身自由；

（二）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三）扣押财物；

（四）冻结存款、汇款；

（五）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4.行政强制执行包括哪些方式？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二条规定，行政强制执行包括以下方式：

（一）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

（二）划拨存款、汇款；

（三）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四）排除妨碍、恢复原状；

（五）代履行；

（六）其他强制执行方式。

5.在什么情况下行政机关可以强制执行？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强制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6.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循哪些规定？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规定，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四）通知当事人到场；

（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七）制作现场笔录；

（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九条规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7.行政机关在什么情况下可以加处罚金或滞纳金？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规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金钱给付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数额不得超出金钱给付义务的数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规定，行政机关依法实施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超过三十日，经催告当事人仍不履行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强制执行。

8.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适用范围是什么？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规定，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行政机关可以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对象是不动产的，向不动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行政强制分哪两大类？

答：行政强制可分为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强制执行。

行政强制措施是指行政机关在行政管理过程中，为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等情形，依法对公民的人身自由实施暂时性限制，或者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财产实施暂时性控制的行为。

行政强制执行是指行政机关或者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对不履行行政决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强制履行义务的行为。

10.对行政强制法的适用是怎样规定的？

答：《行政强制法》第三条规定"行政强制的设定和实施，适用本法。"也就是说，对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强制执行的设定和实施，都要依据《行政强制法》。

但同时有两个例外：

（1）发生或者即将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或者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行政机关采取应急措施或者临时措施，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2）行政机关采取金融业审慎监管措施、进出境货物强制性技术监控措施，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未完待续）

加强法治政府建设 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

第四十七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信息沟通制度，互相通报有关安全生产政策和执法监督信息。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与监察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的协调配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违法线索通报和协查机制。

第四十八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等网络举报平台，受理有关安全生产的举报，依法及时调查、处理，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十九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安全生产约谈制度，对本行政区域内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安全生产工作不力的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下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

第五十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健全安全生产巡查制度，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调查处理生产安全事故等情况进行巡查。巡查结果作为有关负责人考核、奖惩和使用的重要参考。

第五十一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库，如实记录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从业人员，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告，并通报行业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有关金融机构。

有关部门和机构应当对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从业人员依法采取加大执法检查频次、暂停项目审批、上调有关保险费率、行业或者职业禁入等联合惩戒措施，并向社会公示。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行政处罚信息的及时归集、共享、应用和公开，对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处罚决定后七个工作日内在监督管理部门公示系统予以公开曝光，强化对违法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从业人员的社会监督，提高全社会安全生产诚信水平。（未完待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未完待续）

编辑：黄涵琦 胡日恒 美编：晓行